

市中级法院对执行款专户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 周永恒 魏大为) 近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议通过《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执行款设立执行专户,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实行专户专用。

根据该实施办法,案件执行中法院扣划款、当事人或其他人交付的案款、执行拍卖及变卖款、执行担保金等用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义务的款项,都纳入该专户管理。

案件承办人扣划执行款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异地扣划执行款的,到院后次日)向财务部门出具扣划执行款通知单。执行中确需执行人员直接代收现金或票据的,由两名以上执行人员在场,记入笔录并由付款人签名。执行人员在回院后一个工作日内移交财务部门。

申请执行人领取执行款物的,案件承办人

应当填写执行款物过付审批表、并签字,庭长、执行局长审查同意后,依次签字。同一案件有多个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根据确定了各自执行标的份额的,申请执行人可各自领取。如部分执行款到位的,应当按各申请执行人所占份额进行分配。执行根据确定多个申请执行人共同享有执行标的额的,由所有申请执行人共同领取,执行法院不得向部分申请执行人过付执行款。

执行款到户原则

执行款到户原则上应该一个月内过付,因法定原因,一个月内不能过付的,案件承办人应至迟在期满前5日填写执行款延期过付审批表并签字,庭长、执行局长审查同意后,延期过付,并于期满前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延期过付的法定事由消除后,应当在十日内过付执行款。



5月18日,在滕州法院审判庭里,来自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滕州分校的小学生们身穿法袍,敲响法槌,进行了一场模拟庭审,亲身感受司法的庄严神圣。此外,在此次法院开放日活动中,学生们还参观了审判史迹展览馆,了解了中外法制史、滕州法院的建设历程和法院文化,零距离接受法治熏陶。
(通讯员 秦剑波 摄)

■文图速览

峰城交警整治 酒驾醉驾“五字诀”

为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力防范因酒驾醉驾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峰城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盯热点问题不放松,自4月30日起,“细、实、强、浓、公”五策并举,持续开展了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39起,暂扣驾驶证26本、吊销驾驶证2本、行政拘留3人、刑事拘留1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

细——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大队制定了专门方案,细化领导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细化工作责任,定人、定岗、定责、定任务,层层有压力,人人有担子。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和关注度,坚决打击、控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预防涉及酒驾诱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实——落实路面管控。根据全区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规律,及时调整勤务方式,落实路段安全管理承包责任。采取巡逻管控、定点设卡、多点查处、交叉执法等方式,重点开展午间、夜间的管控力度。每天确保有足够的警力上路,灵活变换整治地点,加大路面管控力度,让酒后驾驶违法行为无处可循、无空可钻。

强——严格执法处罚强度。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对涉嫌酒后驾车违法的驾驶人一律用酒精检测仪进行初检并抽取血样进行含量检验,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取证工作。对查纠的酒驾违法依法上限处罚,一律依法从严处理,该扣车的扣车、该扣证的扣证、该罚款的罚款、该记分的记分、该拘留的拘留,决不心慈手软,姑息迁就。

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组织民警深入城区酒店、餐馆、歌厅等易发生酒驾场所开展针对性宣传,张贴“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宣传标语1600份,发放“温馨提示”宣传资料500张。加强新闻媒体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深入宣传开展整治酒驾的目的、意义。形成了有影、有声、有形的宣传氛围,使广大驾驶人感到酒驾是一条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自觉远离酒驾,防止事故发生。

公——公正执法。执法民警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坚决杜绝“说情风”干扰严格公正执法。仪表严整,举止端庄,使用文明语言,践行执法程序,避免了负面舆情,最大限度地争取了广大群众对查处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通讯员 吴成亚 许慎法)



5月18日,枣庄站派出所在枣庄站安检处查获一名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旅客,该旅客将长40多公分的两把短剑(已开刃)藏在旅行包内,想蒙混过关,被安检人员及时查获,刀具被依法收缴,涉案人员被行政处罚。图为枣庄站派出所查获的刀具。

(通讯员 赵忠刚 高昂 摄)

滕州精细化管理为城市“颜值”加分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思存 李卉) 当前,我市正处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关键时期,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足本职,迅速行动,积极采取措施,以实际行动推进创城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工作中,该局完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将全局2700余名干部职工划分为10个大网格80余个网格,全面落实了每名干部职工的岗位责任,并将网格化管理的效果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城市管理不留盲区,实现城市管理的无缝隙、全覆盖。不断提升市容市貌标准,整治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拆除乱搭乱建和残墙断壁,加强对乱停乱放、乱悬乱挂、乱贴乱画的执法力度,实行严管重罚。全

面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与沿街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书,督导其自觉落实包容貌秩序、包环境卫生、包绿化亮化的义务。大力推进道路机械深度保洁工程,加强公厕、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加快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公厕升级改造等工作,全面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美化滕州的城市形象,全力做好创城迎检工作,该局继续抓好绿化提升工作,重点做好城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河道、居民小区、机关单位的绿化工作,深入开展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创建工作,建设一批街头绿地小景,巩固好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市政设施改造,对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等设施搞

好日常养护维修,对缺失或破损的设施及时进行补换和整修。开展城市文明在行动活动,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弘扬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带动提升市民素质。深化大走访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交流和互动,坚持做到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出动人员2700余人次,发放温馨提示、宣传单5000余份,栽植各类苗木34000余棵,清理各类野广告1600余处,劝离流商180余处,规范齐门店、店外店430余处,规范车辆停放2500余辆次,清理积存垃圾320余吨,对3700个检查井、5000个雨水斗、8个泵站沉井进行了集中清淤疏通,增设大型公益广告30余处。

薛城交警查处非法接送学生“黑车”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爱华 李鹏) 5月13日下午,薛城交警大队按照工作部署,在辖区开展常规勤务巡查时,查处一起使用社会自备车辆非法接送学生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16时20分许,薛城区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珠江路妇保健院北路口处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车内乘坐多名学生,民警立即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车核定载人数为6人,实际载人

17人(学生16名、驾驶员1名),存在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经检查该车未取得校车标牌。执勤民警及时做好取证工作,依法暂扣了该违法车辆,并将乘车学生安全转运。后对违法行为人褚某因涉嫌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超员100%以上的违法行为,被薛城大队口头传唤到法制科进行配合调查。

薛城交警大队对驾驶人褚某使用未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违法行为,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10000元的处罚;对其超过额定乘员载客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褚某进行刑事拘留。

晚报讯 (通讯员 孙琳琳) “我这个半条命的人能拿到钱款,全靠李法官,找熟人帮忙办事还得请人家吃个饭呢,李法官可是一口水都没有喝过的!我真是遇见贵人了!”一起民间借贷的当事人赵某手拿锦旗激动地说。

赵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的原告,他与被告某等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滕州

市东郭法庭李付伟法官负责审理,经过多次调解,于今年1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却迟迟拖延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本该由原告申请执行实现债权,因原告赵某身体欠佳,不愿奔波执行查封手续且被告人已将财产转移,执行过程会有难度,故求助于李付伟法官帮忙。

李付伟法官没有将案件一推了之,他

多次入村入户,找到人民陪审员及被告村委会成员一起做调解工作,并多次告知被告拒不履行生效文书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被告于今年3月将现金一次性支付完成。

“案子得结,事更得了,给老百姓办点事,咱有多大劲使多大劲!”李付伟法官如是说。

案得结 事更得了

东郭法庭法官帮群众拿到拖欠钱款

晚报讯 (通讯员 孙琳琳) “我这个半条命的人能拿到钱款,全靠李法官,找熟人帮忙办事还得请人家吃个饭呢,李法官可是一口水都没有喝过的!我真是遇见贵人了!”一起民间借贷的当事人赵某手拿锦旗激动地说。

赵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的原告,他与被告某等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滕州